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等银行业务，且公司为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提供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健康”）、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石狮”）因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创智健康、创智石狮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关于创智健康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关于创智石狮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

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创智健康、创智石狮,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0,490.56万元)的比例为6.3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